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1	徐圩新区 2023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编制服务项目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	18.15 万元
2	邳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万元
3	连云港市连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3 年度实施计划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万元
4	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5 万元
5	2024 年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8.6 万元

1、徐圩新区 2023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编制服务项目

34

ZY-2023-2-519
2-1

徐圩新区 2023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
实施计划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仅限内部使用

甲 方：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

乙 方：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次

中源城
3201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

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7 月 21 日徐圩新区 2023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0747-2360SCCJS073）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徐圩新区 2023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编制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1815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

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90天。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要求。

9.2 交付方式：提交最终成果，完成系统备案。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提交最终成果、上报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徐圩新区分局（盖章）

地址：_____

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万达广场 D 座 3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2、邳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邳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委 托 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 托 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一、项目技术内容、成果要求

1、技术内容：

完成邳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2、成果要求：

（一）、文档成果

邳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

（二）、图件成果

1、邳州市 2024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规划图；

2、邳州市 2024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位置示意图；

（三）、表格成果

1、邳州市 2024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汇总表；

2、邳州市 2024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情况；

（四）、附件

相关电子扫描件。

二、计划完成时间

该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如因甲方原因、政策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三、项目总经费、支付方式

1、项目总经费：大写人民币 壹拾 万元整（即¥100000 元）。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成果、完成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牵头组织本项工作的开展，协调相关部门的关系、组织部署工作会议，为乙方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2、甲方负责协调收集项目所需的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调研和分析；

3、乙方负责现场实地调查、踏勘，结合相关资料建立数据库，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文本（含附表）及相关图件等；

4、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遇有技术之外方面的特殊问题和情况可随时报告甲方，请求甲方协调解决；

5、乙方需在规定上报时间内，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提交的成果必须完成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6、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对成果保密，不得在未经过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成果，须符合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违约处理方法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

同时，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迟一天扣 200 元；但由于不可抗力及甲方提供资料不足等原因致使工作成果提交延迟，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乙方提供的成果最终审查未通过，应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等额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徐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连云港市连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3 年度实施计划

53

ZY-2023-02-1076
2-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3 年度
实施计划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根据《民法典》中合同有关规定及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就连云港市连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3 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连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3 年度实施计划

二、成果要求

- 1、形成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报告成果（包含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及其他。
- 2、所有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三、时间要求

按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连云港市连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3 年度实施计划成果编制，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90000 元整，大写即玖万元整。

- 2、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连云港市连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3 年度实施计划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所有款项。

五、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

乙方负责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研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技术协作及技术指导的内容

甲方牵头组织本项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收集项目所需的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具体承担项目资料的收集、整体、调研和分析，建立数据库，编制报告，提交最终成果。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承接人（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

万达广场 D 座 3101 室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备案章

4、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
计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承接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开展全省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66号）、《关于分解落实“十四五”时期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任务的通知》（盐自然资传发〔2021〕104号）和往年工作要求，规范有序做好盐城市大丰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二、工作内容

通过规范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低效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在盐城市大丰区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 年）的基础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结合大丰区工业用地调查成果、低效用地现状、再开发项目确定年度再开发地块，编制盐城市大丰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成果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和附件。

三、项目期限

计划实施方案完成时间：120 日历天（具体时间安排可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金额（含税）为：（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145000.00 元。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

用。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厅备案，备案通过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七、交付标准

编制工作成果的标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乙方对本次实施计划编制工作的结论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资料的，甲方除继续向乙方支付该成果对应的进度款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成果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成果资料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成果资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乙方愿意修改完善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转包、分包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工作。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

规划委



010511471

大丰区



040926279

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招标书、招标资料及经招标单位批准的相关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4、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用于存档。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万达广场 D 座 3101 室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强化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参加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公司的任何项目投标。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时效等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刘吉珍

日期：2024年6月3日

仅限招标投标使用

5、2024 年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2024 年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
项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仅限招标投标使用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 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SQHX[2024]084 号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实施计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2024 年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实施计划编制项目
-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备案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 3.1 通过规范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低效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在宿迁市洋河新区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1-2025 年）的基础上，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结合洋河新区工业用地调查成果、低效用地现状、再开发项目确定年度再开发地块，编制宿迁市洋河新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

成果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和附件。

四、成果要求

4.1 文档成果

宿迁市洋河新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2024 年度实施计划；

4.2 图件成果

4.2.1 宿迁市洋河新区 2024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规划图；

4.2.2 宿迁市洋河新区 2024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位置示意图；

4.3 表格成果：

4.3.1 宿迁市洋河新区 2024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汇总表；

4.3.2 宿迁市洋河新区 2024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情况；

4.4 附件

相关电子扫描件。

五、双方确定，乙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编制工作成果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设备、设施进场工作，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时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于 12 月底前报省厅备案。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2 乙方提交编制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应包括年度实施计划文本、图件、附表等内容。

5.3 编制工作成果的标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乙方对本次实施计划编制工作的结论负责。

六、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文件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厅备案，备案通过无任何问题后一次性结清。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作的，如出现 1 次，扣除合同价的 5%，出现 2 次及以上，扣除合同价的 30%，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13110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吉琴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8日